海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文件

琼社科〔2022〕22号

关于申报海南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实验室 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哲学社会科学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国家"十四五"时期哲学社会科学发展规划》和海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工作领导小组印发的《海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十四五"发展规划》(琼宣通[2022]15号),创建哲学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融合研究新平台,提升原创性、引领性学术攻关能力,完善海南自贸港创新体系,推动海南哲学社会科学高质量发展和全面繁荣,根据《海南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实验室建设管理办法》(琼社科[2022]21号)要求,现决定

启动海南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省社科重点实验室)申报立项和建设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遴选范围

省社科重点实验室建设依托单位(共建单位),应具有较好研究基础条件和较强实力,有相对固定的科研人员和相对集中的研究场地,致力于服务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大局,为设在海南省、具有法人资格的高校和科研机构等单位。

二、申报条件

申请立项的省社科重点实验室,应符合优先发展的学科领域,体现海南优势和特色,同时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 1.研究领域明确,近、中、远期目标清晰
- 2.研究方向较稳定,具有一定优势,有较好的研究基础,研究能力和水平在国内或省内本领域处于领先地位,在该领域有承担国家和省重大课题项目的能力
- 3.研究内容具有前瞻性、创新性且具有特色,研究成果能够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得到转化和应用,或具有较好的实践指导价值;
- 4.有高水平的学术带头人和管理能力较强的领导班子以及 素质较好、结构合理的学术队伍,学风正派,学术民主,有团结 合作和献身科学的精神,有培养高级学术人才的能力。
- 5.有相对集中的学术场所、先进的科研条件和设施,有良好的技术支撑条件和学术活动环境;
- 6.依托单位重视省社科重点实验室建设,在人力、物力、财力等各方面能给予稳定支持,提供必需的保障条件,保证实验室

正常运行。

7.具备哲学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融合研究与集成创新平台。

三、立项数量

2022年首批遴选立项 5个省社科重点实验室,2023年遴选预立项 4个省社科重点实验室,两批次一并申报评审。

四、支持经费

1.对立项的省社科重点实验室,省社科联连续给予2年资助,每年资助经费不高于30万元,依托单位(共建单位)应以不低于1:1的比例对应安排资金予以支持。

- 2.支持经费主要用于省社科重点实验室开展决策咨询研究 工作等。
- 3.2022年立项的省社科重点实验室,省社科联今年拨付支持经费,2023年预立项的省社科重点实验室,于明年正式立项后拨付支持经费。

五、建设管理

对立项的省社科重点实验室,其建设管理依据《海南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实验室建设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六、申报要求

- 1.各相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高度重视省社科重点实验室申报工作,结合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实际,突出自身优势研究力量,整合哲学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优势学科与研究团队,牵头挂帅申报。每个单位申报省社科重点实验室不超过 2个。
- 2.各单位可根据省社科重点实验室建设的成熟度选择申报 2022年立项或 2023年预立项。各有关单位要切实承担管理审核

责任,把好政治方向关和学术质量关,严格对照申报资格要求进行申报。申报机构应具备实验室性质,杜绝临时拼凑。

- 3.申报时间自 2022年 8月 1日起至 2022年 8月 22日止。符合申报条件的研究单位根据自身科研条件、研究重点、学科优势及团队实力如实填写申请材料,并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
- 4.《申报书》需报送纸质文本(含佐证材料)一式 7份(其中 1份原件,6份复印件),电子版 1份。《海南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实验室建设管理办法》《申报书》请从海南社会科学网下载使用(http://www.hnskl.net)。各有关单位要确保申报材料真实性,提交的《申报书》及附件材料和签字盖章的纸质件内容要确保一致。如有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取消申报资格。
 - 5.涉密材料一律不得提交。
- 6.相关材料报送省社科联学会学术部,逾期不予受理。地址:海口市琼山区文坛路 2号海南工商职业学院行政楼 601室,联系人:徐娜,电话 65335787。邮箱: 619634992@qq.com

附件:海南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实验室申报书

